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康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康县长坝镇、城关镇村容村貌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康县长坝镇、城关镇村容村貌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4574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8.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3日

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

李时进

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
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具备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

李时进